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i)寶新置地及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iii)寶新置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列，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iii)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v)目標公司之物業估值報告；(vi)目標集團之股權估值報告；及(vii)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終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